

冷血文章污衊死者 喪盡天良激起公憤

李怡下流缺德 《蘋果》狼狽為奸



▲李怡(右)當年接受青年新政梁頌恆訪問，揚言要針對來港的內地人，要激化兩地矛盾

文人淪文痞 甘為走狗吠忠良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陳達堅、李斯達報導：由愛國文人墮落為反共文痞的李怡，被香港反對派政客和評論人奉為「健筆」，他的文章時常引據中華經典，內容卻是反中亂港。每當涉及中國內地的話題，為完成其主子的政治任務，李怡就會把應有的品德修養拋諸腦後，評論流於謾罵粗卑，毫無客觀可言。

中華文化醇厚寬容，政見再不同，「死者為大」，但李怡侮辱踐踏逝者，撰文發「死人財」不限今次。2017年教育局副局長蔡若蓮不幸喪子，大學「民主牆」竟出現幸災樂禍大字報，李怡在專欄中卻為辱罵者開脫，還將矛頭指向所謂「當權者」，顛倒是非，為反而反。

投靠「肥佬黎」 掉轉槍頭

82歲的李怡原名李秉堯，1948年移居香港，在左派學校讀書，亦曾在左派機構任職。李怡是「臻善有限公司」董事，創辦《七十年代》月刊(後改名《九十年代》)，早期曾支持「文革」和內地政治體制，但在九十年代投靠壹傳媒黎智英後，180度轉軸，在《蘋果日報》一周五日專欄散布歪論，徹底「掉轉槍頭」，甘為外國反華勢力搖旗吶喊。

每當出現內地的負面新聞，李怡就借題發揮，上綱上線，煽風點火鼓吹仇恨，詆毀「一國兩制」。小孩在街頭便溺，他形容為「香港文明的保衛戰」，辱罵藝人被商業和網民抵制，他稱之為「中國式病毒」。他的「米飯班主」蘋果日報被抽廣告，他卻說是「幕後政治勢力似乎已決心要香港人當奴隸」。

李怡過往在訪問和文章中聲稱「文革」是他立場轉變的「分水嶺」。他於

頭條：《蘋果日報》利用李怡充爛筆鋒

清水河

「文革」50周年時撰文憶述，身為共產黨員的妻子於「文革」後期受審查，因被指「老公是英國特務」而遭批鬥，令他思想徹底改變。李怡妻子梁麗儀於2009年病逝，是不是「英國特務」，李怡從未否認。

鼓動「港獨」為「獨」青護航

香港「本土」思潮於2012年冒起後，李怡見風駛舵，赤膊上陣美化梁天琦、陳浩天等「港獨」青年和暴徒。早於2014年，他的專欄已煽動「港獨主張是香港民主的思想火種」，2016年先後發生旺角暴亂、青年新政「梁游」宣誓辱華被取消立法會議員資格等事件，李怡多次對「獨」青表示支持，讚揚是「對抗高牆的雞蛋」，同年他一度聲稱「告別論政」，「往後不會再寫評論時事的文章」，但很快出爾反爾。到近年，他仍不時與「港獨」分子密切往來。

呢飯食「同道」也不齒

李怡的表現，連其他反對派「同道」亦表不屑。去年「泛民」在立法會補選慘敗後，李怡撰文批評「泛民」口號「老化、空洞化和沒有建設性」，梁國雄隨後在網台開火，斥李怡雙重標準，「佢哋(本土派)話成個『民主派』收(壹傳媒創辦人)黎智英的錢，(黎智英)做金主咁嘛，黎智英係界錢你啲個度(《蘋果日報》)寫文登個個人啊！咁你係咪認為黎智英控制成個『泛民』嘅政治主張先？李怡先生，咁你啲個度寫文做咩啊？無錢開飯啊？」

李怡日前在《蘋果日報》刊文公然侮辱3月11日逝世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王敏剛，其用字之卑劣，用心之險惡令讀者震怒！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在網站撰文，怒斥李怡「文痞」散播仇恨，污衊死者，下流、缺德。「我們必須回應，為死者討個公道」！多名政界人士憤怒指出，李怡用這種粗鄙不堪的文字羞辱逝者，簡直是喪盡天良、無人性；刊登此文的傳媒公然發放惡毒敗德文章，喪失報格，全港應強烈譴責。

李怡亂港多宗罪

散播仇中反共

近二十多年來多次撰文貶損中國，醜化內地人，形容辱罵藝人被抵制是「中國式病毒」、「為中國的國際地位自信和自豪的人，繼續打飛機吧。隨著強國的國際地位上升，香港越來越多人向沒有中國客的台灣移居」。

幸災樂禍，泯滅人性

稱汶川地震是「天譴」、中國旅客泰國布吉沉船意外是「自作孽」。

煽動「港獨」

2016年後，李怡多次撰文鼓動「港獨」人士，「香港人想要什麼，就去力爭，前怕狼後怕虎難道虎狼就會客客氣氣地不來嗎？」；「一個中國是現世最大謊言，「一國兩制」則是次大謊言。」

溺愛「獨」青，顛倒是非

對「港獨」青年等高度讚許，無數次在專欄露骨表態支持，「他們可以說是香港第一批政治犯。如果他們是我的孩子，我會既感驕傲也感沉重」。對「港獨」青年表示同情，「或許(梁)天琦會收到很多信，但對一個因道德高尚而被囚的義士來說，鼓勵的話總不會嫌多」，「梁天琦不顧個人利益的抗爭、妥協、抗爭，顯示這一代年輕人沒有任何包袱。對香港政治與思潮，是一次震盪」云云。



梁振英：必須為死者討公道

幾年前，李怡在蘋果日報專欄寫汶川大地震死難者，題目是《天譴》。

幾日前，李怡在同一個專欄寫因病去世的全國人大代表王敏剛，題目是《報應》。李怡說：

「一個在香港無足輕重的人大代表突然走了，一條簡短也是無足輕重的新聞竟有許多網民留言，有說『太多負面新聞，但今日終於有一正正能量消息，真係久旱逢甘露……有請小鳳姐！』有說『走咗一個吻肚，仲有千千萬萬個爭住吻肚。』有說『請帶多啲同路人落去陪你啦！』真是精彩紛呈，甚有觀賞性。只有一人在各留言後力撐：『有人死你咁開心，你冷血或變態？就算不同政見，有人過身都唔應該咁開心。』

「正常來說，有人過身真不應該這麼開心。但這幾年確實是太多令人不開心的負面新聞了，而負面新聞又都是港共掌權者、建制派以及人大、政協這些『吻肚』人士帶來的。因此，人死為大，就不會及於小人身上也。」

「儘管是無足輕重的人物，但也連續擔任了六屆港區人大代表。人大代表，這個名銜本身在香港或許多大陸人心中就是個貶詞。從來沒有香港人寄望港區人大中任何一人會為香港人講講話，徵詢過更不用說表達過香港人的意見；作為中共的花瓶，少講些違反港人意願的話，市民就算啦。這位先生近年多次在人大會議就香港人最忌憚的23條立法提案，就不僅不反映香港人的普遍意願

，而且是迎合新殖民者要把惡法強加在香港人頭上，香港許多人將負面消息視為正面也就很自然了。不過就實際影響來說，他的提案也不過是向奴隸主表達『吻肚』之意而已，人大要通過什麼提案根本與他無關。」

什麼廣告商在養蘋果李怡？

認識王敏剛的人都知道他為人敦厚，議政論事不溫不火。李怡在蘋果日報專欄以《天譴》為題污衊地震死難者，以《報應》為題污衊一個剛去世的人，散播仇恨，對他的卑鄙下流缺德，我們必須回應，為死者討個公道。

李怡是蘋果日報養的，蘋果日報是廣告商養的，廣告商是顧客養的，李怡這樣的文痞是食物鏈的末端。

什麼廣告商在養蘋果李怡？今天登全版廣告的有兩個：一是《日本人字牌救心》/《Kawai日本肝油丸》，二是《日本地龍力高活性紅蚯蚓酵素》。大家要買這些產品供養李怡嗎？

廣告商抽廣告，無關言論自由。幾個月前，美國電視台時事節目主持人在訪問校園槍擊案一名幸存學生時，揶揄該學生成績不好，廣告商認為缺乏同情心，馬上就抽廣告，主持人因此被放假。用我們中國人的話說，就是恥與為伍。

最後，我籲請家長注意，你子女的老師有沒有用蘋果日報的報道和評論做通識課的教材？

(原文出自梁振英3月20日facebook文章，標題及小題為編輯所加)

政界紛斥李怡無恥《蘋果》丟格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冼國強報導：本港政界人士憤怒譴責「文痞」李怡刊寫卑鄙不堪、侮辱逝者的文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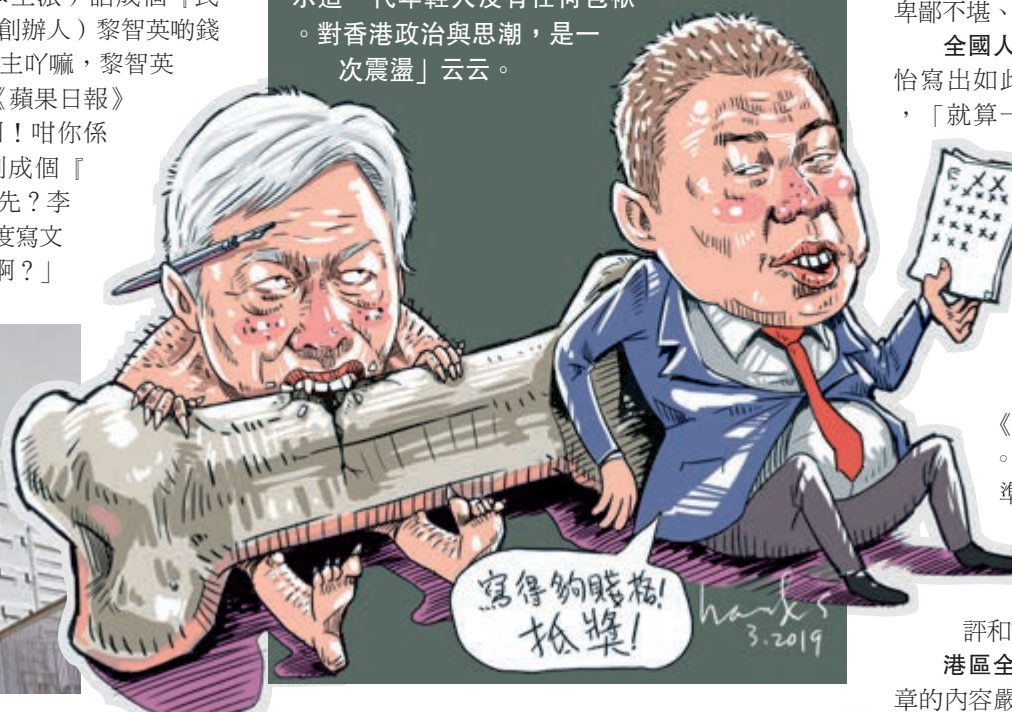
全國人大常委委員譚耀宗：對李怡寫出如此侮辱性的文章感到很氣憤，「就算一般人來說，當別人去世都不會羞辱別人，沒有人去做這樣無恥的事情。」他又稱，李怡「假假地」都算是文人、飽讀詩書，寫出這些文章實在令人反感。有人寫出這種侮辱性的文章，《蘋果日報》居然照樣刊登，反映《蘋果日報》的報格都有問題。言論自由的社會都有道德標準，不可以用一句言論自由就概括所有事。當這些事與社會的道德標準有脫節的話，就應該受到批評和譴責。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胡曉明：李怡文章的內容嚴重侮辱已故王敏剛先生，言

論冷血、涼薄，有違人道道德，更歪曲事實，令人震驚。除了嚴重傷害逝者的家人和朋友，更會對社會造成不良影響，向社會公眾發放錯誤訊息，其行為及言論是極不負責任的。言論自由也應有底線，不應因為政見、立場不同，作出不當或人身攻擊的言論，尤其是一個接受過高等教育的專欄作家，公開發表的言論更應對社會負責任。

工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：一個文棍墮落至喪失人性，要販賣仇恨，要煽動敵視愛國愛港的情緒，注定失敗。他指出，整篇文章毫無理性，只是低級謾罵，攻擊逝者。寫出、登出這種文章的文人無人性，報紙失報格，實在令全港社會氣憤和悲哀，「做到咁樣，真係好可悲！」

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劉佩瓊：李怡人格墮落至此，皆因極端自我中心思想，令人慨嘆：「我們做人，在獨善其身之餘，服務社會，報效國家，關心民生；而不問榮辱，自然心安理得，與民同樂！何至於出惡毒之言！」



有一種無恥叫李怡

在這世間，總有一些基本的是非道德，是凌駕於政治立場的。不論持什麼樣的政見，也不論雙方有多麼大的分歧，對於逝者，都應當要有最起码的尊重。但對於《蘋果日報》李怡來說，是非道德又算什麼？十年前他寫過一篇《天譴》，十年後他又來了一篇《報應》，為了發泄一己之私憤、為了表現自己有多麼反華、為了在專欄上騙取一些關注度，他可以對剛去世的人極盡污辱詛咒之能事，其言論之無恥、態度之冷血，到了令人髮指的地步！這種人長期混跡於反對派陣營、活躍於《蘋果日報》，說明了什麼？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王敏剛先生本月因病不幸逝世。這位連任六屆人大代表的政壇長青樹，對推動香港順利回歸、支持特區各項事業發展作出了重要貢獻。更可貴的是，他心胸坦蕩、立場鮮明、嫉惡如仇，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，屢次痛斥反華勢力和亂港分子。或因此之故，王敏剛先生長期被反對派視作眼中釘，反對派從未停止過對他的攻擊。

儘管如此，政見不同不代表要不共戴天，立場差異更不能成為肆意發泄私怨仇恨的藉口。普通市民尚且知道「人死為大」，自詡為文人的李怡更應有尊重逝者的起碼道德。但李怡在其《報應》的專欄文章中，毫

無底線地詛咒逝者「死得好」，並借所謂「網友」、「市民」之口說：「有說『走咗一個吻肚，仲有千千萬萬個爭住吻肚』，有說『請帶多啲同路人落去陪你啦！』真是精彩紛呈，甚有觀賞性。」又惡毒地聲稱：「若真有報應的話，報應也不應該落在一個『吻肚』小人物身上。」

用「精彩紛呈，甚有觀賞性」去形容逝者，其惡劣之處，遠非「幸災樂禍」四個字所能形容。難道逝者對李怡有「殺父之仇」、「奪妻之恨」？顯然不是。李怡之所以寫下如此冷血文章且自鳴得意，根本原因在於，他對王敏剛先生堅定愛國立場的敵視，他要用這種對逝者的嘲諷、譏笑、詛咒來發泄內心積蓄已久的憤恨。

這種對死者也極盡侮辱的行徑，實際上是李怡陰險卑劣人性的又一次暴露。出身於「左派」，卻以出賣愛國愛港陣營為生，以叫賣自己的叛徒跡跡為榮，環顧香港，也只有李某人做得出；以「孤傲文人」自居，卻又甘受《蘋果日報》的餵養，乞憐「肥佬黎」的恩賜，吮癩舐痔，在香港也難怪找得出第二人；煽動年輕人暴力衝擊、違法亂紀，叫賣「港獨」，而自己躲在房間逃避責任怡然自得，唾面自乾，這種人在「泛民」陣營

也堪稱是「極品」。於國家不忠，於朋友不義，於死者不敬，無知、無法、無恥，這種「人辦」，世所罕見。

十年前，四川大地震令數以萬計的生命逝去，在全國人民痛悼之時、在港人紛紛捐款表達救助之情之時，李怡寫出《天譴》的遺臭文章；一年前，泰國布吉翻船意外令42名中國旅客死亡，李怡又寫出《天作孽與自作孽》一文，對死者極盡侮辱之能事；一周之前，王敏剛先生辭世，李怡再炮製《報應》文章。事實在在說明，每每發生令人悲痛之事，便是李怡興奮之時。他的快樂，是建築在他人的悲痛之上。

李怡曾在一篇文章中這麼說：「今天我相信舉頭三尺有神明，相信有靈魂存在，也相信宗教的普遍教義。」如果真的如此，那麼等待他的想必是「神明」對他的懲罰。當然，只要李某人一日還活在這個世界，《蘋果日報》必定一日利用他去達到撕裂香港的目的。可憐的李怡，自以為「影響力巨」，實際上卻是作為他人棋子而不自知。

有一種無恥叫李怡，有一種亂源叫《蘋果日報》。兩者或可以繼續叫罵下去，但一如他人胯下之犬，一如附蛆之蠅，蠅營狗苟，不過是徒增港人厭惡矣！

透視鏡

蔡樹文

醜陋的斯文敗類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王敏剛離世，消息傳出後，李怡在《蘋果日報》專欄，竟以「報應」為標題，內文引用不堪入目的「網民」留言，為王敏剛離世叫好，是近期難得的醜陋文章。

文章刊出後，全城嘩然。李怡為滿足一己政治私慾，不惜有違中國人傳統道德標準，以「報應」發泄對逝者怨毒之情。

李怡對王敏剛恨之入骨，原因之一，竟然是王敏剛主張盡快就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。外間有評論認為，雖然王敏剛政見與反對派不同，但他「檢點一生，並無大過，死者已矣，而《蘋果日報》竟有時評專欄為這則死訊叫好」。「政治理念可以不同，但人的良知、善性

應是一致，為了政見之爭而扭曲甚至泯滅人性，太不應該」。這完全觸及問題的核心——不尊重逝者，不尊重逝者家人感受，有違道德倫常。

政見不同，可以討論、爭辯、激辯，但道德界線不可逾越，不能詛咒別人，這是從政者及評論者的基本原則和操守。王敏剛因為主張二十三條立法，竟召來李怡咒罵，以「報應」描述王的離世，只能反映其文痞本性，有辱斯文。李怡必須還王敏剛及其家人一個公道。

當然，「臭墨出臭草」，在壹傳媒那個原則可作交換的地方，凡維護國家主權的事都反，凡「港獨」都撐，這樣的臭墨也只能長出臭草，唯有斯文敗類才能生存。